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638號

原　　告　瑞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能火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